

資料文件

立法會
發展事務委員會

調整屋宇署轄下
建築專業人士和承建商註冊事宜的收費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屋宇署轄下46個有關建築專業人士和承建商註冊事宜的收費項目作出調整的建議。

背景

2. 有關收費項目關乎下列人士的註冊事宜：

- (a) 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岩土工程師、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
- (b) 檢驗人員；以及
- (c)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上述(a)項及(b)項的收費載列於《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A)第42條，而(c)項的收費則載列於《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O)。該等項目的現行收費水平分別於2005年、2011年及2009年訂定。

建議

3. 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政府的政策是把各項收費大致訂於足以收回提供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

4. 屋宇署最近按照2015-16年度價格水平，完成提供有關收費項目的服務成本檢討。根據成本檢討的結果，我們建議提高40項收費

至高達68%以收回全部成本。我們亦建議調低六項收費至高達4.9%以反映因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程序簡化而下降的成本。擬議對《建築物(管理)規例》及《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下的相關收費項目作出修訂的詳情，分別載於附件A及附件B。擬議的收費調整對民生應沒有直接的影響。

改善效率措施

5. 屋宇署一直採取措施，透過提高效率和簡化工作程序，以減低或控制提供服務的成本。從這些改善措施所帶來的效益，已經在計算個別收費項目的成本時考慮在內。

對財政的影響

6. 我們估計擬議的收費修訂每年會令政府增加約200萬元的收入。

公眾諮詢

7. 屋宇署曾透過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屋宇建設小組委員會，以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委員會就擬議的收費調整諮詢持份者。兩個委員會並沒有反對擬議的收費調整。

未來路向

8. 請委員省覽上文第3及4段，以及附件詳載的收費調整建議。我們計劃在2015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建築物(管理)規例》及《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的修訂建議，以落實有關的收費調整。

發展局

2015年3月

**就《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42 條收費表第 1、1A、2 及 4A 項
有關建築專業人士和承建商(不包括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註冊事宜的收費調整建議**

項目	註冊項目	現行收費 (元)	現時的 成本 收回率 (%)	擬議 收費 (元)	擬議 調整幅度 (%)	調整收費 後的成本 收回率 (%)
1.	要求將姓名列入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岩土工程師名冊中任何一份名單的申請	4,150	66.9	6,200	+49.4	100%
2.	將姓名列入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岩土工程師名冊中任何一份名單	335	68.8	485	+44.8	100%
3.	要求將姓名保留於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岩土工程師名冊中任何一份名單的申請	1,200	88.8	1,350	+12.5	100%
4.	要求將姓名重新列入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岩土工程師名冊中任何一份名單的申請	125	59.8	210	+68.0	100%
5.	要求將姓名列入檢驗人員名冊中任何一份名單的申請： (a) 由《建築物條例》第 3(7AA)條提	900	90.8	990	+10.0	100%

項目	註冊項目	現行收費 (元)	現時的成本 收回率 (%)	擬議收費 (元)	擬議調整幅度 (%)	調整收費 後的成本 收回率 (%)
	述的人提出的申請 (b) 由上文(a)項所述以外的人提出的申請	3,850	87.4	4,400	+14.3	100%
6.	將姓名列入檢驗人員名冊中任何一份名單	1,360	86.3	1,580	+16.2	100%
7.	要求將姓名保留於檢驗人員名冊中任何一份名單的申請	1,180	95.1	1,240	+5.1	100%
8.	要求將姓名重新列入檢驗人員名冊中任何一份名單的申請	1,370	88.4	1,550	+13.1	100%
9.	申請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基本費用)	5,020	71.5	7,030	+40.0	100%
10.	申請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而申請人是合夥或法團，則在基本費用以外，就每名額外的已在申請之中委任以代申請人行事的人繳付的費用	4,140	71.4	5,800	+40.1	100%
11.	將姓名或名稱記入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	1,180	81.0	1,460	+23.7	100%
12.	將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中的註冊續期	1,910	77.6	2,460	+28.8	100%

項目	註冊項目	現行收費 (元)	現時的 成本 收回率 (%)	擬議 收費 (元)	擬議 調整幅度 (%)	調整收費 後的成本 收回率 (%)
13.	申請將已自名冊除名的一般建築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	重新列入 名冊： 1,140 註冊： 1,180	93.2 81.0	重新列入 名冊： 1,220 註冊： 1,460	+7.0 +23.7	100% 100%
14.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在其註冊的有效期屆滿前，每項要求批准委任某人以代其行事的申請	4,390	71.9	6,100	+39.0	100%
15.	申請註冊為專門承建商(基本費用)	5,020	71.5	7,030	+40.0	100%
16.	申請註冊為專門承建商，而申請人是合夥或法團，則在基本費用以外，就每名額外的已在申請之中委任以代申請人行事的人繳付的費用	4,140	71.4	5,800	+40.1	100%
17.	將姓名或名稱記入專門承建商名冊	1,180	81.0	1,460	+23.7	100%
18.	將專門承建商名冊中的註冊續期	1,910	77.6	2,460	+28.8	100%
19.	申請將已自名冊除名的專門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	重新列入 名冊： 1,140 註冊： 1,180	93.2 81.0	重新列入 名冊： 1,220 註冊： 1,460	+7.0 +23.7	100% 100%

項目	註冊項目	現行收費 (元)	現時的 成本 收回率 (%)	擬議 收費 (元)	擬議 調整幅度 (%)	調整收費 後的成本 收回率 (%)
20.	註冊專門承建商在其註冊的有效期限屆滿前，每項要求批准委任某人以代其行事的申請	4,390	71.9	6,100	+39.0	100%

**就《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
第 4、7、8(1)、10(1)、10(3)、11、12、13、14(2)、15 及 17(2)條
有關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註冊事宜的收費調整建議**

項目	註冊項目	現行收費 (元)	現時的 成本 收回率 (%)	擬議 收費 (元)	擬議 調整幅度 (%)	調整收費 後的成本 收回率 (%)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						
1.	憑藉擁有的經驗申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305	104.8	290	-4.9	100%
2.	申請就額外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註冊	305	104.6	290	-4.9	100%
3.	要求覆核就某項申請作出的決定或建議	105	95.1	110	+4.8	100%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						
4.	申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					
	(a) 第 I 級別	2,530	86.6	2,920	+15.4	100%
	(b) 第 II 級別	1,110	101.0	1,100	-0.9	100%
	(c) 第 III 級別	715	98.1	730	+2.1	100%
5.	申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時建議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					
	(a) 第 I 級別	2,090	85.5	2,440	+16.7	100%
	(b) 第 II 級別	840	103.6	810	-3.6	100%
	(c) 第 III 級別	530	94.2	560	+5.7	100%

項目	註冊項目	現行收費 (元)	現時的 成本 收回率 (%)	擬議 收費 (元)	擬議 調整幅度 (%)	調整收費 後的成本 收回率 (%)
6.	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 (a) 第 III 級別	410	68.8	595	+45.1	100%
7.	申請將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註冊續期： (a) 第 I 級別 (b) 第 II 級別 (c) 第 III 級別	1,100 810 395	97.3 97.1 93.4	1,130 835 425	+2.7 +3.1 +7.6	100% 100% 101%
8.	申請將某人的名稱重新記入名冊： (a) 第 I 級別 (b) 第 II 級別 (c) 第 III 級別	1,250 880 420	95.9 96.3 96.4	1,300 915 435	+4.0 +4.0 +3.6	100% 100% 100%
9.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申請在註冊中加入額外級別或類型的小型工程： (a) 第 I 級別 (b) 第 III 級別	2,240 630	83.0 102.4	2,700 615	+20.5 -2.4	100% 100%
10.	申請核准提名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 (a) 第 I 級別 (b) 第 III 級別	2,240 630	83.0 102.2	2,700 615	+20.5 -2.4	100% 100%
11.	要求覆核就某項申請作出的決定或建議： (a) 第 I 級別 (b) 第 II 級別 (c) 第 III 級別	1,100 810 395	88.6 96.8 96.8	1,240 835 410	+12.7 +3.1 +3.8	100% 100% 101%